

启政办发〔2025〕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2025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万事好通·益启企”4.0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启东市2025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万事好通·益启企”4.0版）》已经十八届市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启东市 2025 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万事好通·益启企”4.0 版）

为全方位深层次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持续擦亮“万事好通·益启企”营商环境品牌，推动实现我市营商环境“优无止境、优上更优”，为各类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发展提供更优环境，坚持系统集成、持续迭代升级，制订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江苏省、南通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聚焦经营主体关心关注的重点领域，对标一流营商环境标准，强市场促公平、强服务增便利、强法治稳预期、强开放提质量、强改革抓创新，一体推进政策、市场、政务、法治、开放、人文“六个环境”建设，优化营商“软”环境，夯实发展“硬”支撑，以一流营商环境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聚力打造与全省向海图强龙头板块相适配的宜商生态。

二、具体举措

（一）聚焦企业满意，推动政策环境再提升

1. 优化整合涉企政策。加强政策研究制定，对我市现行的各

类产业扶持政策进行系统梳理整合，去除冗余、重复或过时的条款，确保政策稳定性、连续性、一致性和可预期性。完善涉企政策听取企业意见建议工作机制，强化企业需求导向，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推进涉企政策精准对接市场需求。注重与当前财政收支水平的匹配度，更好发挥惠企政策激励引导和纾困解难作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

2. 完善政策制定和评估机制。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制度，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管理为重点，完善备案行政规范性文件“双审查”机制，切实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深入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全面推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完善细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五项程序，进一步增强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可行性和稳定性。行政规范性文件颁布实施后，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对其制定质量、规定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以及实施效果等进行全面评估。（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各有关部门）

3. 推动公平竞争审查提质增效。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要求，持续推广运用公平竞争审查智慧化平台，实现涉经营主体政策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进一步规范审查程序，坚持增量审查和存量清理并重。建立健全举报处理机制，公开受理渠道，及时处理涉公平竞争投诉举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各有关部门）

4. 强化惠企政策精准服务。落实惠企政策平台直达服务机

制，持续推广南通“惠企通”3.0版，用好“找资源、找名品、找资金、找人才、找培训、找法务”六大新增模块，全面提升供需对接、银企联络、资讯推送等服务效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各有关部门）

5. 优化产业用地供给。全面实行“标准地+定制地+双信地”“出让合同+投资监管协议”的高效产业用地配置模式，推进弹性年期出让。完善重大项目用地报批提前介入、滞后预警机制，实时跟进各环节，通过专班推进、容缺受理等措施优化审批流程，提高报批效率。组织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逐步实现新城区未征收区域全覆盖。以建设用地全程跟踪管理为抓手，紧盯征而未供、供而不足，构建监管联动机制，深入推进存量土地盘活更新、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6. 激发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全力推动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扩面增效。充分发挥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风险共担机制作用，着力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门槛和融资成本，助力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持续推动转贷机制高效运转，引导银行机构参与合作，加快业务落地，扩大中小微企业受惠面，助力企业融资纾困。（责任单位：市政府办、财政局，启东金融监管支局）

7. 精准服务助力企业上市。推动“制度+平台+市场”多管齐下，加强上市培育服务。利用好“证券江苏”服务平台、上市“好通”企业上市服务一站式平台，持续优化企业上市全过程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各板块上市。利用好区域性股权市场，推动企

业四板挂牌，利用资本市场做优做强。（责任单位：市政府办）

8. 积极赋能企业绿色发展。加强绿电绿证交易服务，建立服务点、构建服务网络。支持供需双方开展多年度绿电交易合作，提升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竞争力。开展（近）零碳试点建设，在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开展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沿海（近）零碳试点园区建设，搭建新能源发电项目与绿电需求用户之间的绿电溯源路径。在海工船舶、新材料等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开展碳核算体系建设、新能源资源开发、直接涉碳类认证等实践探索，培育建设一批绿色工厂、“零碳”工厂。（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国网启东市供电公司）

（二）聚焦竞争有序，推动市场环境再提升

9. 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继续实施发明专利精准培育“滴灌计划”，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深化部门联动，组建知识产权专业服务团队，依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协同推进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持续推进商业秘密“保险箱”计划，为企业提供事前自我保护标准指引、事中精准培训指导和风险会诊、事后维权援助等一体贯通的全链保护。（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0. 实施企业质量提升行动。依托“旗舰领航”行动，为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提供政策咨询，多渠道为企业提供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各类难点堵点。持续做好企业质量基础服务，为有资金、技术需求的企业提供质量、苏质贷等相关服务。完成电

动汽车交（直）流充电桩强制检定建标工作，做好检测人员相关能力培训以适应检测工作的开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1. 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效能。做优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见证”工作，深入实施“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退出评标区”举措。提升必须招标限额以下工程交易标准化水平，形成可复制、可扩展的工作标准。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范围，实现国企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在线发放。（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12. 增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竞争力。400 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400 万元以上项目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不低于 30%，综合运用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联合体投标、价格扣除等举措，促进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数据局）

13. 有力推进“价监守护”行动。发挥涉企收费监测哨点及收费督导制度作用，推动相关哨点向小微企业、基层倾斜。不断加强涉企违规收费整治，聚焦普遍性、代表性问题进行重点领域“回头看”，着重检查纠治科技创新类、制造类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4.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更加完善。持续推进“一单两库”规范化精准化，实现标签化精确索引；全面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实现“内部综合+外部联合”监管定式；着力加强监管手段创新，实现监管的便捷化、科学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各行政

执法部门)

15. 深化包容审慎监管。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应用南通综合集成监管平台，依法精简整合检查事项，常态化开展“合并联合式”检查。创新涉企监管执法方式，加大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监管方式运用，深化市场监管领域涉企检查“综合查一次”改革，整合检查计划，实现检查频次压减 20%。融服务于监管执法全过程，深化“邀约式”法治体检，在应急管理等领域深化“监管人员+行业专家”行政指导模式，帮助企业及时防范化解违法风险。（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市各行政执法部门）

16. 探索轻微失信行为“免申即享”自动修复。对未按期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标记的经营主体，在其补报后，自动取消经营异常标记；对仅受到警告或较低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满 3 个月后自动修复。推行企业信用不见面“云修复”“掌上办”，健全信用预警提示和修复提醒机制，主动唤醒企业尽早重塑信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三）聚焦高效规范，推动政务环境再提升

17. 持续深化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巩固拓展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成效，持续深化政务服务窗口改革，将标准化理念融入政务服务的全链条、全环节、全周期，打造长三角一流标杆政务服务大厅。（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各有关部门）

18. 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围绕国务院和江苏省确定

的“一件事”改革事项，全面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我市“一件事”改革清单，高频事项全覆盖。设置“高效办成一件事”专窗，真正实现“取一个号、跑一个窗、办一串事”。（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各有关部门）

19. 推进“水电气视讯”联办服务。针对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信、广播电视等市政基础设施报装接入服务，按照“能简则简、能并则并、能优则优”的原则，实行多项业务“一表申请、统一受理、联合办理”，进一步提高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服务效率。（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数据局、文广和旅游局，国网启东市供电公司，启东通管办）

20. 长三角不动产登记跨省通办。开展长三角区域不动产登记一体化“跨省通办”服务，通过“线上虚拟+线下实体”模式，实现上海等地区与我市不动产登记高频业务“一网通办”，并不断拓展业务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1. 探索“免证办”应用场景。全面梳理数据共享需求目录和清单，依托一体化公共数据底座，在卫生健康、教育、不动产等领域进一步培育证照共享和数据核验应用场景，探索建立“免证办”事项清单，通过“直接取消、数据调用、部门核验、告知承诺”等方式实现证照证明材料免提交，助力企业实现“零跑动”。（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卫生健康委、教育体育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 实施建设工程验线告知承诺制。对建设工程验线申请，

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方式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能够在规定期限内履行法定义务，即可取消现场核验环节，当场颁发《验线合格单》，平均压缩办件时长 5 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3. 实行重大项目“签约即颁照”。优化重大项目企业快速登记注册绿色通道，进一步整合企业“全生命周期”各类登记事项，深化数据赋能，扩大电子营业执照应用范围，推行“一窗、一网、一次”“全链条”集成服务。通过提前介入、代办帮办、互联互通等方式，推动“招商+政务服务”，以前置服务打造招商工作合力，着力护航我市重大签约项目和重点招商引资企业快速落地。（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商务局，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4. 常态化实施项目“拿地即开工”、土地“交地即发证”、工程“竣工即投用”。优化办理流程，规划条件研究与产业发展协议制定、勘界等前期工作同步开展，实现无缝衔接、并联推进；提前介入并联审查，土地挂牌期内同步开展意向建设单位参与的项目策划生成、合规性审查和项目从立项至施工许可的全链技术性审查等工作，实现交地即发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审图合格证、施工许可证。通过提前指导、主动服务、联合验收、告知承诺等方式，对质量安全、规划核实和消防验收已完成的项目工程，先行完成单体建筑的竣工验收，支持单体建筑尽快投入使用。（责任单位：市数据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25. 推进实施“竣备即发证”。在符合规划核实、竣工验收及

备案、土地核验和不动产登记条件的前提下，确保不动产登记与工程验收的同步测绘、同步审核、同步办理，实现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三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动产权证，大幅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责任单位：市数据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6. 强化征纳互动服务质效。提升税务部门征纳互动跨区域协同能力，依托互联网实时通讯技术，开设远程虚拟窗口，推进更多业务跨省、跨市通办，更好满足企业跨区域经营和群众异地办税缴费需求。（责任单位：启东市税务局）

（四）聚焦稳定公正，推动法治环境再提升

27. 开展助企法律服务提升行动。聚焦产业链，重点打造“产业链+法律服务”，瞄准全市海工船舶、电动工具等重点产业，加大产业链法律服务研究、供给，提供专业化、全链式精准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28. 持续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实施“五位一体”护企机制，擦亮“启检e企”服务品牌。坚持依法全面平等保护各类企业，严厉惩治危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行为，依法稳慎适用强制措施，统筹好四大检察职能，开展涉企案件法律监督工作。广泛邀请企业代表深度参与检察开放日等活动，提升企业经营的规范理念与法治意识。（责任单位：启东检察院）

29. 完善商事多元解纷机制。建立健全相关行业商事调解制度机制，在投资、金融、保险、房地产、工程承包、票据、信用证、不正当竞争、与公司有关纠纷等领域提供专业高效的商事调

解服务。探索建立商事案件先行调解机制，健全完善涉企民商事纠纷案件类型化诉调对接工作机制，推动涉企商事纠纷调解领域范围不断拓展，促进矛盾实质性化解，提高案件调解分流率、成功率。（责任单位：启东法院）

30. 提升商事案件审判效率。挖掘商事诉讼内部的诉前诉中调解功能，加强文书说理、判后答疑工作，实现程序内一次性彻底解纷，从源头上减少商事案件增量。发挥独任法官、合议庭、法官会议等审判组织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中的基础作用，正确运用法律解释方法，避免法律适用分歧。坚持综合治理理念，针对矛盾多发、高发的行业领域，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精准制作个案、类案、综合性司法建议，实现“审理一案、化解一片”效果。（责任单位：启东法院）

31. 推动“执破融合”改革。持续畅通执行转破产机制通道，建立立案、保全、审理、执行、破产各程序衔接机制，打造破产程序协调推动、执行程序财产归集、审判程序实体判断的破产工作大格局，推进破产原因识别、重整和解启动关口前移，迅速将“生病企业”纳入出清救治范围，进一步加快经营主体退出速度，降低经营主体交易成本。在执行阶段通过实地调查、审阅账册、走访员工等形式，结合企业行政处罚信息、涉税信息、年报信息，对被执行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资产负债情况，社会风险隐患等进行全面摸排，对具备重整价值的企业，引导其在执行阶段提出预重整和重整申请，对债权申报审查、资产调查管理、偿债方案制作等工作前置到执行程序中完成。（责任单位：启东法院）

32. 推行企业环境监管豁免清单。对重点优质企业、正面清单企业建立“体检”制度，对企业进行面对面精准指导，及时纠正企业不规范问题，保障企业上市挂牌进程；建立应急管控停限产豁免企业清单，实施差异化管理，符合条件的企业、工地纳入豁免名单，免予执行应急停限产等管控措施。推行非现场监管方式，对违法风险进行监测预警，实现环境执法精准化。（责任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

33. 全力实施安全生产“精准执法+优质服务”。持续推行安全生产“三会一单”和“一案五制”执法模式。推行线上数据巡查监测+线下精准执法的非现场监管模式，深化数智助力，持续加强科技信息化对工贸、危化企业的“赋能增效”，定期进行线上监测分析运行数据，线下评估检查运行质效，将年度精准执法工作与上级布置的专项执法工作相融合，避免多次检查、重复检查、多头执法情况。（责任单位：市应急局）

34. 持续提升 12345 热线办理质效。推进“一企来”服务专席高效运行，为企业提供 7*24 小时服务，利用热线数据，围绕企业关注的热点难点诉求进行研判分析，助力部门优化服务。深化“热线百科”价值，以企业需求为导向，着力提升热线政务信息供给能力。数据赋能提升执法监督质效，实施“12345+行政执法监督”机制，拓宽监督线索渠道，推动行政执法监督精细化。（责任单位：市市域社会治理指挥中心、司法局，市各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

（五）聚焦近悦远来，推动开放环境再提升

35. 提升互联互通水平。持续做好小庙洪等进港航道维护工作，加快推进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12#-13#码头工程建设，高效利用洋吕铁路，优化运输结构，持续提升港口运营质效。加大港口岸线资源盘活力度，加快完成吕四重装码头正式对外开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商务局，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36. 实施招商效能提升工程。锚定央企国企、知名外企、优质民企，探索“市场+资源+应用场景”招商新模式，广泛觅合作、结硕果。精准绘制海洋产业、低空经济等招商图谱，按“图”索骥、靠“谱”招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37. 加速培育跨境电商新兴业态。创新协同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带”发展，在现有的电动工具产业带基础上，加快发展其他产业模式。大力推动海外仓建设，积极发挥圣美供应链马来西亚海外仓作用，鼓励支持更多龙头企业积极建设海外仓，助力外贸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38. 推动利用外资提质增量。深入实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积极引导外资更多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和具有前瞻性的未来产业。集聚一批欧洲高端制造业项目，突破一批日韩先进制造业项目，着力做大港资和台资，提升欧美、日韩利用外资比重，不断提高外资项目质态和发展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39. 积极参与长三角科创共同体建设。高效运作启东复旦医学创新研究院、上海大学长江口新能源概念验证中心等平台，强化与知名高校的对接，引进更多与我市产业契合度高的平台载体，推动长三角高校研究机构启东集聚区成规模、强实力。进一步发挥启东（上海）协同创新中心、南京科创飞地招才引智、成果转化、产业孵化功能，集聚更多的创新资源，孵化更多的科创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40. 持续压缩退税办理时长。除低分类等级企业外，推行出口退税“快审快核快退”和“一月多退”。符合退税条件的，全市正常出口退税平均时长不超过4个工作日，其中一类出口企业不超过2个工作日，增值税留抵退税平均时长压缩至5个工作日，全市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退税正常户平均处理时长压缩至10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启东市税务局）

41. 优化通关便利措施。继续实施进出口大宗散货“船边直提”“抵港直装”。支持企业在进出口货物运抵前提前办理海关通关申报和单证审核等手续，货物运抵后如无海关查验，无需卸货至监管场所内存储堆放，直接在船边完成接卸提离或装船离境，压减在港时间，降低物流成本。创新“先期机检”“引入第三方中介”“后续抽查”“无人机巡航”等“科技+制度”措施，实现进出口货物无感通关、顺势监管，降低企业运营成本。（责任单位：启东海关）

42. 提升企业自贸协定利用率。组织进出口签证企业参加RCEP政策培训，开展企业“可享惠未享惠”情况排查，鼓励企业

应用 RCEP 原产地规则和协定优惠税率，享受进口关税优惠，降低经营成本。（责任单位：启东海关）

（六）聚焦亲商安商，推动人文环境再提升

43. 强化正能量引导。依托张謇企业家学院、“启吾·同心大讲堂”“东疆大讲坛”等平台，通过专题开设民营企业能力培训提升班，组织民营经济人士深入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和时政热点学习。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家弘扬张謇企业家精神，主动投身“光彩事业”、公益事业和社会慈善事业，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深入实施“薪火相传·启企与共”新生代企业家领航工程，加强与上海、苏南等青商组织沟通联络，开展互联互通沙龙活动。（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团市委）

44. 进一步提升“服务企业畅聊会”品牌效应。按照一季度一主题的原则，持续开展“服务企业畅聊会”，帮助企业破解难题，不断激发新质生产力的澎湃动能，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跟踪畅聊会建议办理进度，督促提高建议办理质效，让企业在高质高效服务中拥有更多获得感。（责任单位：市工商联）

45. 高效运行市企业服务中心。秉持“无事不扰、有求必应”的品牌宗旨，推行线下线上相融合的服务模式。集成全市涉企政策，及时通过“启东企业服务 E 企通”发布。用好益企服务热线，实现企业诉求高效处置。定期开展政策宣贯、申报辅导、论坛、沙龙等路演活动，为企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各有关部门）

46. 加强企业人力资源保障。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

险费率政策至 2025 年底。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建立多方参与的跨区域人力资源合作体系，与高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保持稳定合作关系，组织不少于 200 家企业赴 50 所高校进行校园招聘活动。充分发挥零工市场的服务点位优势，为企业季节性、周期性、订单化用工提供人力资源储备。实施《启东市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实施意见》，积极鼓励和扶持创业带动就业。借鉴先进地区做法经验，探索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技能强市”举措，培育更多的高技能人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47. 优化企业创新发展环境。鼓励企业参与“揭榜挂帅”、重点研发计划、成果转化等项目。着力为企业提供全流程服务，确保 400 家以上企业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 46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48. 完善公共服务配套。巩固扩大医疗保险覆盖面，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 98.8% 以上。进一步完善长期护理保险配套措施，推进提档升级。推进公办托育和普惠托育。紧扣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市、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市”目标，进一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受益面。（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卫生健康委、教育体育局）

49. 持续更新城市功能。编制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完成中心城区单元层次详细规划报批，科学有序实现城市空间结构优化。加快推进建设启东中学周边道路、怡福苑南侧道路、林洋北路，畅通城市路网。实施城市生命线智慧管理工

程，全面增强城市安全韧性。对城区已建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进行补建，新建不少于 100 个点位。（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50. 大力提升城市人文品质。持续丰富文旅产品供给，全力打造具有江海特色的文旅强市。围绕“日出江海、梦启东方”形象定位，策划举办系列主题推广活动。开展文旅促消费活动，积极打造“蝶湖音乐嘉年华”文化品牌。精心举办“共乐东疆”“文化幸福365”文化惠民活动，不断满足群众多样化、高品质的精神文化需求。深入推进“‘工’享阅读”职工读书月活动，选树新一批职工书屋示范点和“书香企业”，引导广大职工参与学习、享受阅读，丰富职工文娱生活。（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和旅游局、总工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好本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切实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抓实抓牢。各有关单位要对各项任务认真研究，落实重点攻坚、清单化管理等工作机制，认真执行宣传报道信息月报送、举措推进情况季报送制度，确保各项任务取得实效。

（二）加强宣传引导。加强正向激励和宣传引导，发挥主流媒体的引导作用，对企业取得的成就、履行社会责任的事迹加大宣传力度，着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在全社会营造“亲商、重商、富商、安商”的良好氛围。积极参与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评比，各单位

要强化对上争取、横向协同，力争我市更多创新成果在更高层面得到复制推广。

（三）加强督查考核。继续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市级机关单位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围绕上级营商环境考核指标，构建我市对应部门责任体系，各指标牵头单位加强统筹协调，推进各项指标任务按序时完成。充分运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益企服务热线等多种渠道，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咨询投诉服务，实行统一接听、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监督考核。聚焦普遍关注、反映强烈和反复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小切口”入手，努力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对工作推进中出现的突出问题予以通报、严肃追责、限期整改。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监委，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6 日印发
